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核准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6号），批复如下：

- 1.对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 2.核准豁免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本公司6166944股（股方实施完成后合计持有7583411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41.09%的股份（股方实施完成后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应当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于上述收购事项，本公司及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曾于2007年9月8日、9月13日、9月27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拍卖情况的公告》、《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拍卖的进展提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文件。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公布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收购事项有关的股权交割、过户、登记等手续的执行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61,669,440股国有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系通过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为“重组方”），重组方已于2007年8月30日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收购的协议书，并于2007年8月31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成功。

通过拍卖获得股份后，重组方未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股份拍卖后，重组方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166944股国有法人股，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的41.09%，成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组方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重组方通过拍卖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超过30%，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组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2008年4月16日，重组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6号），对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豁免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1669440股（股方实施完成后合计持有7583411股），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1.09%的股份（股方实施完成后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现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予以公告。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志格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ST 源药
股票代码：600656
法定代表人：陈杰
收购人名称：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莲峰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姜兆雄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机械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69-89612323
联系人：刘炳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许志格
住 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64号
电 话：0769-86067298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机械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担保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授权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

(1)本次收购涉及证券市场监督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进行审核无异议；

(2)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比例超过收购人总股本的30%，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限内未对本次收购的豁免申请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ST 源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姜兆雄，通过其个人有限公司——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控制持有S”ST 源药42,502,4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是S”ST 源药的实际控制人
助达投资	指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志格/第二大股东	指	自然人许志格，通过直接持有S”ST 源药19,166,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是S”ST 源药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	指	助达投资和许志格联合收购华源生命持有的S”ST 源药61,669,440股国有法人股（占S”ST 源药总股本的41.09%）的行为
收购人	指	助达投资和许志格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是S”ST 源药的原大股东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是S”ST 源药的实际控制人
万达环宇	指	东莞市万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工业城	指	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莲峰路13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注册号：44190000027195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6497228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机械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邮编：523000
电 话：0769-89612323
电 话：0769-86067200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主体变更。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志格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26196812190018
住 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64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机械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电 话：0769-86067298

许志格目前持有万达环宇、银河工业城和广东盛世节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节”）各10%的股权，其近5年内的工作简历如下：
2000年1月—2001年9月：成都金宇集团（合伙制企业）工作，为该集团董事，任财务总监，担任财务管理工作。
2001年10月—2003年3月：西藏珠峰投资集团（上市公司，SH600338）工作，任财务总监，担任行业并购及财务管理工作。
2003年4月—2004年9月：卓京投资有限公司（民营企业）工作，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公司前首席财务官，担任财务管理工作，在2004年2月—2004年8月期间，担任湘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SZ000748）董事，任总裁，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004年9月—2006年1月：广州康顺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民营企业）工作，担任高级研究员，担任公司行业研究及规划工作，兼任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9）独立董事。
2006年1月—至今：在东莞市万达集团（民营企业）工作，任万达集团副总裁、万达环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盛世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助达投资的实际控制方姜兆雄控制的资产情况如下图：



注：1.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虽不持有东莞市万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但姜兆雄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姜兆雄实际上控制该公司。

2.姜兆雄在本次收购后持有万达环宇76%的股权，在2007年12月25日华源制药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姜兆雄和许志格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环宇51%的股权无偿注入到华源制药作为股改对价之一，其中姜兆雄无偿注入万达环宇44.1%的股权，许志格无偿注入万达环宇6.9%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12月29日过户到华源制药名下。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相关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许志格在本次收购后持有万达环宇76%的股权，在2007年12月25日华源制药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姜兆雄和许志格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环宇51%的股权无偿注入到华源制药作为股改对价之一，其中姜兆雄无偿注入万达环宇44.1%的股权，许志格无偿注入万达环宇6.9%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12月29日过户到华源制药名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姜兆雄
住 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

身份证号：442527000923335
姜兆雄出生于1960年9月，大学学历，姜兆雄是东莞市万达集团董事长（创始人），现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五金机电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执委、东莞市长工商联（总会）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

五、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助达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系姜兆雄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和实业投资。目前公司刚成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助达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姜兆雄。本次交易前，姜兆雄直接控制公司5家，间接控制1家，并由东莞市万达集团和万达环宇对姜兆雄控制的各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前身为东莞市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位于东莞为“中国乡镇之星”的东莞市长安镇，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万达集团已涉足及各个产业领域都拥有了人才、技术、品牌、市场等多方面优势。现有员工2,000余人，总资产数十亿元，公司经济实力雄厚，发展前景广阔，万达集团实行多元化产业经营，涉及工业制造、商业地产、节能环保等核心领域。集团多次被授予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2004年被评为“东莞50强民营企业”。

姜兆雄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和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简介

(1) 东莞市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姜兆雄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管理姜兆雄控制的各子公司。

(2) 广东盛世节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姜兆雄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该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720,173.24元，所有者权益为23,290,248.72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4,790,240.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东莞市万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在华源制药股改前姜兆雄持有其76%的股权，许志格持有其10%的股权，高新创投持有其15%的股份，股改后姜兆雄持有其30%的股权，许志格持有其31%的股权，高新创投持有其61%的股权，高新创投持有其15%的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固体废物应用及技术推广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2,382,856.75元，所有者权益为127,446,328.33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32,858,237.56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0,817,131.78元，所有者权益为243,900,886.89元，2007年1-6月份净利润为22,044,538.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6,894,222.38元，所有者权益为267,196,770.06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59,425,450.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东莞市银河工业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姜兆雄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供工业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790,312.80元，所有者权益为56,641,069.61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1,087,801.67元；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094,118.62元，所有者权益为57,207,431.47元，2007年1-6月份净利润为566,361.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姜兆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和实业投资。目前公司刚成立，暂无具体经营业务。

(6) 东莞市长安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姜兆雄出资27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卢润田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开发房产、兴建厂房及五金、机械、模具的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8,493,006.59元，所有者权益为158,930,236.25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28,620,434.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东莞市万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6日，注册资本1,690万元。万达集团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8.76%；卢润田出资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1.24%。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电子、电器附件；消防火灾自动报警产品（先声可证经营）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14,644.78元，所有者权益为89,304,328.71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15,907,129.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东莞市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与姜兆雄及其公司无关联的股权关系，但由姜兆雄统一管理，姜兆雄实际控制。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胶管材、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9,392,178.24元，所有者权益为266,306,165.02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42,152,041.8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助达投资和许志格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助达投资为姜兆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兆雄	执行董事	442527000923335	中国	东莞	否
姜兆雄	监事	44252719651214370	中国	东莞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助达投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姜兆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一、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姜兆雄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姜兆雄和许志格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助达投资为姜兆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兆雄	执行董事	442527000923335	中国	东莞	否
姜兆雄	监事	44252719651214370	中国	东莞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助达投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姜兆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一、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姜兆雄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姜兆雄和许志格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助达投资为姜兆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兆雄	执行董事	442527000923335	中国	东莞	否
姜兆雄	监事	44252719651214370	中国	东莞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助达投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姜兆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一、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姜兆雄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姜兆雄和许志格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助达投资为姜兆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兆雄	执行董事	442527000923335	中国	东莞	否
姜兆雄	监事	44252719651214370	中国	东莞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助达投资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姜兆雄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一、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姜兆雄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案由：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沪二中民三（前）初字第334号裁定，依法查封冻结了华源生命持有的S”ST 源药6166944万股股份；为了解决在S”ST 源药股权上的权利限制以便推进S”ST 源药重组，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0日依法作出对华源生命持有的S”ST 源药6166944万股股份予以拍卖；2007年8月31日由法院委托的拍卖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并已完成。助达投资竞买得到42,502,496股股份，许志格竞买得到19,169,944股股份，拍卖机构已出具成交确认书。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已按时、足额将拍卖价款交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助达投资和许志格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申请执行人收到裁定的时间：2007年9月25日

5.裁定的主要内容：（2006）沪二中民三（前）初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告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ST 源药）61,669,444万股法人股的冻结；

(2)将已拍卖成交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ST 源药）4,250,249.6万股法人股过户登记至买受人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19166944万股过户登记至买受人许志格名下；

(3)冻结买受人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已缴纳的拍卖价款共计人民币718,800元。

6.拍卖机构名称：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7.拍卖事由：拍卖华源生命持有的S”ST 源药616694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S”ST 源药总股份的41.09%）。

8.拍卖时间：2007年8月31日

9.拍卖结果：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406,206.00元的价格竞得S”ST 源药42,502,496股股份（占S”ST 源药总股份的28.32%）；许志格以223,404.00元的价格竞得S”ST 源药19,166,944股股份（占S”ST 源药总股份的12.7%）。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股权限制情况

华源生命持有的S”ST 源药61,669,440股国有法人股（占S”ST 源药总股份的41.09%），在拍卖前全部被银行质押冻结。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在成功竞买后，上述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

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竞买S”ST 源药股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18,800元。其中，助达投资支付496,386元，许志格支付223,404元。

二、资金来源

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竞买S”ST 源药股权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竞买S”ST 源药股权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ST 源药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上述资金的支付或交付方式

根据拍卖公告及S”ST 源药国有法人股《竞买规则》约定，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已于2007年8月31日足额交纳了竞拍成交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人拟定了如下计划：

一、对S”ST 源药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助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将S”ST 源药原有医药生产、销售等相关资产予以出售；向上市公司注入循环经济类业务，将S”ST 源药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处理设备的设计和制造、销售和橡胶应用及技术推广等业务，增加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S”ST 源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2007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因个人原因赵林业、李少平提出辞职，不再担任S”ST 源药董事职务，刘太军已于2007年8月13日辞职。助达投资和许志格提名姜兆雄、许志格及汤浩宇为S”ST 源药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姜兆雄，男，现年48岁，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在读。1999年至今，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五金机电商会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